

封建生產方式的运动

M. H. 梅伊曼著

1.93
7
2

科学出版社

封建生產方式的运动

M. H. 梅伊曼 著

朱 成 光 譯

学 出 版 社

1956年8月

內 容 提 要

本書根据古代羅馬和斯拉夫諸國的封建主义的歷史發展，論証了封建生產方式的运动过程。

書中圍繞着這一問題，詳細地探討了封建主义及其基礎——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建立，封建生產力和生產关系的發展，封建剝削形式，封建等級制度的形成以及自由公社農民轉化為農奴和依附農民的过程等重要問題。

封建生產方式的运动

原 著 者 〔苏联〕M. H. 梅 伊 曼

翻 譯 者 朱 成 光

編 輯 者 歷 史 研 究 編 輯 部

出 版 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117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1号

印 刷 者 北 京 新 華 印 刷 厂

总 經 售 新 華 書 店

1956年8月第一版

書号：0516 印張：2 8/25

195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25

(京)0001—11,353

字数：46,000

定价：(9)0.30 元

封建生產方式的運動

M. H. 梅伊曼

社會分工是資本主義以前諸對抗性社會形態中生產發展的最有力杠杆^①。

生產力發展的必要條件，是盡力加強和擴大分工。社會分工愈多，生產個別產品的生產者也就愈益專業化。勞動者專業化以後，生產的產品種類日少，這樣就能提高他們的技術熟練程度，加速生產經驗的積累，改善勞動工具並使之適合於某一種產品的生產，提高勞動生產率^②。

第一次社會大分工是牧畜部落和農業部落的分离，第二次社會大分工是手工業脫離農業。社會進一步分工的重要條件是管理社會的職能的區分，以及隨之而來的社會分裂為從事體力勞動的群眾和少數領導社會事務的特權份子。恩格斯指出：“……在人類勞動還是很少生產性，它除了必需的生活資料以外，還只能給出很少剩餘的時候，——在那樣的時候，生產力的提高，交換的擴大，國家及法律的發展，藝術及科學的創造，所有這些進步，都只能在加強分工的助力之

① 恩格斯說，在社會中，隨着生產的自發發展，“生產的每一新的杠杆必然轉變成用生產資料奴役生產者的新手段。這首先是分工這個生產杠杆，它在大工業產生以前一直發生着最強有力的作用。第一次大分工，城市和鄉村分离，即已宣告了農村居民陷于千百年長久的愚鈍，而城市居民則在各人所從事的瑣細工作中遭受奴役”。（“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四卷，第二九六至第二九七頁）。

② “社會各生產部門分离的結果，商品會制造得更精良，人類的各種沖動和能力，會擴大其活動範圍，沒有限制，任何重要的事都是作不成功的。所以，生產物會不斷改善，都會由分工而改良”（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四四二至四四三頁）。

下，才有可能，此種分工的基礎，當時即在於群眾與少數特權分子的大分工，群眾負擔了單純的體力勞動，而少數特權份子，領導工作，經營商業，國事，再後，更從事於科學及藝術。”^①

這種分工的第一種形式，就是社會分裂為奴隸和奴隸主兩個主要階級以及奴隸制度的產生。

奴隸創造的大量剩餘產品的出現，社會分工的增長，生產者專業化的發展，使奴隸占有制社會的生產力得到顯著發展。奴隸占有制生產方式的進步可能性的消失及奴隸占有制度的瓦解和復滅，沒有給小生產者的解放創造出條件。勞動工具是細小的，受限制的，只適於個體使用，生產過程具有個體的性質。在這樣的條件下，直接生產者的自由的小私有制似乎應該成為占統治形式的私有制。但是代替奴隸占有制的並不是小私有制，而是封建制度。和從前一樣，生產的不充分發展必然要使社會分裂為階級，而這種分裂是加強社會分工的必要前提。歷史進步的表現可以不是剝削消滅，而是創造一種新的、略微緩和的剝削；在這種新的剝削條件下，工作者可能有一定的主動性和勞動興趣。奴隸就被以自己的剩餘勞動為封建制度的發展創造了物質基礎的農奴所代替。

斯大林指出：“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在生產中能表現某種自動性，願意勞動，對勞動感覺興趣的生產者。因此，封建主就把奴隸拋棄，因為奴隸是對勞動不感興趣和完全沒有自動性的工作者；而寧願利用農奴，因為農奴有自己的經濟，有自己的生產工具，具有為耕種土地並從自己收成中拿出一部分實物繳給封建主所必需的某種勞動興趣。”^②

封建制度及其基礎——封建所有制——是在尖銳的階級鬥爭中，在內部和對外戰爭的條件下產生的。科學社會主義的奠基人，在研究封建制度的形成及其基本特徵時，主要是根據在已經瓦解的奴隸占有制羅馬帝國領土上形成起來的各王國的情況來加以考察的。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二六至二二七頁。

②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七頁。

这样作是便于把封建制度当作繼奴隶占有制复滅后的、歷史上的一种進步社会制度來研究。

征服了羅馬的日耳曼部落，其社会經濟生活条件有下列的特征：農村土地公社——馬尔克的普遍存在，私有制的發展和家長奴隶制的存在。軍事貴族往往使用農奴劳动耕种土地。正如馬克思所指出的，古代日耳曼人“在農奴帮助下經營農業，乃是一种傳統的生產方式……”^①

日耳曼部落在被他們征服了的羅馬帝國的領土上創立了自己的一些王國。它們占有全部領地的三分之二。除馬尔克——公社所占有的土地之外，还有許多自由的土地和森林。按照古代的法律，这些未被任何人占用的土地和森林是全民的財產。但是，由于國王权力在不断的侵略战争过程中的激剧加强，國王自己霸占了这些土地。

國王用討伐、掠夺和沒收的办法，把大量的土地集中在自己手中。國王从这些土地中拿出一部分土地賞給自己的臣屬。土地最初是用采地（Бенефиций）（終生占有的土地）的形式賞賜的，而这种采地后来变成了領地（Феодалы）（有条件的世襲財產）。軍事封建貴族所獲得的土地並沒有成为毫無限制的、自由的私有財產。私人关系、即作为封賜土地之基礎的那种封建領主为國王效力的关系，在土地被轉賜給別人以后仍然存在。战争时期，封建領主必須率領自己的親兵去幫助國王。

大封建主把自己先前从國王那兒得到的土地的一部分又轉交給較小的領主。小領主又把自己的一些土地轉交給騎士。这样就產生了封建等級制度^②。封建主义土地所有制的等級性質使这种所有制

①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二卷，第一部分，第一八八頁。

② 在德國，封建等級制是由下列七級構成的：皇帝或國王，即最高統治者和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屬於第一級；宗教的公候屬於第二級；世俗公候屬於第三級；有旗号（Bahnerherren）的伯爵和貴族屬於第四級；男爵屬於第五級；普通騎士屬於第六級；自由民屬於第七級。“我效忠”这句封建口号，是和“上不受人統治，下不統治別人”这句先前在馬尔克流行的反映着平等关系的夫利斯的典型俗語相抵觸的，騎士为自己的宗主男爵效勞，是男爵的藩屬，男爵又是伯爵或公爵的藩屬，依此类推。藩屬为自己的宗主效忠，宗主則予以庇護。所有这些使得封建等級制有了相当的穩固性和嚴密性。

本身变成了梯階式的、同时也是有条件的。因为封建領主的土地所有制是和領主所屬的等級有关，并且是以領主担负一定职务和义务为条件的。虽然國王享有全國土地最高所有权，領主的所有权是有条件的，但是領主事实上仍然是自己領地(лех)的唯一所有者。

封建等級制和土地所有制的等級結構团結了封建領主，因而是封建領主的一种最好的組織形式；它可以帮助封建主实现自己的权力和剝削農奴及封建依附農民^①

寺院也成了最大的封建所有者^②。寺院土地占有制的实力和作用所以能日趋加强，是因为土地一旦落于寺院之手，就不能再轉交他人。

封建主階級和封建所有制的形成过程是与農奴階級的 formation 过程同时發生的。封建主的頗大一部分土地从前是属于大奴隸主的，并且其上坐落有隸農。封建主占有这些土地以后就使其上的居民——隸農服从自己的統治。除隸農以外，自由農民也是补充農奴階級的一个很大的來源。“介于羅馬科洛尼佃農和新的農奴之間的是法蘭克的自由農民。”^③

封建主义形成时期的連年战争，使大批的自由農民遭到了破產。从前，每一个自由農民是公社的成員，同时也是一个战士。这是他的权利和义务。在几个月內，他必須自己供应自己以軍需品。現在，他已經沒有力量这样作了，尤其是由于战争事务的日趋复雜和發展，一个战士的装备費也急剧增加起來^④。自由農民愈來愈喪失了自己的独

① “土地所有制的等級結構及与其相联系的武裝親兵制度，賦予貴族以統治農奴的权力”(“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四卷，第十四頁)。

② “教會所有权是旧土地所有权关系的宗教堡壘”(“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九一三頁)。

③ “馬克思恩格斯文選”，一九五五年，莫斯科外國文藝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二卷，第三〇三頁。

④ 当时装备一个战士的費用等于四十五头牛的价值，此外，还須加上食粮費用及本人的車馬運輸費(節里布留克：“軍事學史”，一九三三年，莫斯科版，第二卷，第三頁)。

立。農民的情況所以日益惡化，也由於他們不能有效的反抗裝備良好的騎士，因而騎士經常掠奪他們，搶走他們的牲畜和收成。破產的和被迫害的農民不得不投靠某個世俗的或宗教的封建主以求其保護。封建主“保護”農民是以農民履行一定義務為代價的。農民一變成依附農民，隨着也就完全喪失個人自由而變成農奴。

農民除了“自願地”交出自己的人身和土地以外，軍事封建貴族也直接用暴力的辦法迫使他們喪失自由和土地所有權。法庭的判決和過重的軍事義務也加速了農民的農奴化過程。所有這些都導致了這樣一個後果：自由農民變成了依附農民或農奴，而他們的土地則變成了封建主的財產。

斯大林指出：“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占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占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農奴。當時除封建所有制外，還存在有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為基礎占有生產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這樣的生產關係在基本上是與當時生產力的狀況相符合的。”^①

通常，封建主並不剝奪已經轉歸農民所有的那部分土地。封建主的勢力和豪富不是取決於他的領地的大小，而是取決於居住在他土地上並為他創造剩餘產品的農奴和封建依附農民的数量^②。

因此，封建主不僅不把農奴從他們的地段上趕走，而且相反地採取一切措施，使農民不離開他的領地。結果，農奴世代相傳地耕種着同一塊土地。農奴們成了土地的實際占有者，而土地的所有權則屬於封建主。農奴即土地的真正耕種者和事實占有者，是和作為同一塊土地的所有者的封建主相對立的^③。封建主對農民土地的所有權是和農奴占有自己份地這一事實結合着的。

① “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五七頁。

②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九〇六頁。

③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一九五三年，人民出版社，第三卷，第一〇四〇頁。馬克思把農奴和封建主之間的土地關係描述為“占有耕種一部分土地的下屬農民和地主間的傳統的合乎習慣法的關係……”（同上，第一〇四〇）。

通常，農民自己占有全部生產資料，其中包括土地。因此他們在經濟上不依賴封建主，而且也不需要他。由於農民因服軍役而遭到破產，由於當時如此殘酷而帶有破壞性的、經常的內外戰爭，又由於封建主的直接壓迫，農民們失去了土地所有權，與此同時也失去了個人自由^①。

在東斯拉夫人那里，封建主義是在原始公社制度解體的基礎上產生的。大約在六至八世紀，在東斯拉夫社會中，封建關係在公社宗法制度瓦解的條件下形成起來。從九世紀開始，可以說在俄羅斯已經有了封建生產方式。許多小的東斯拉夫國家組織溶合為一個龐大的古俄羅斯早期封建主義國家（“基輔羅斯”），也是在這個時候^②。

大封建土地所有制在羅斯形成的時候，也發生了自由的公社農民轉化為農奴的過程。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在革命以前的俄國，“工役租差不多是有羅斯就存在的（土地占有者還在“俄羅斯法典”時代就已經奴役奴僕了）。”^③封建主之所以想把持公社土地，不僅因為土地是一種主要的財富，而且因為農民開墾的土地乃是很大的誘惑物。在羅斯，有許多自由土地，占有這種土地比占有農民公社的土地要容易，因為奪取公社的土地是要遇到那些力圖保存自己自由的農民的反抗。但是和其他歐洲國家一樣，羅斯封建化的過程表明，恰恰是那些有農民居住的土地成了封建主垂涎的主要對象。封建主是靠剝削農奴和封建依附農民的勞動生活的，因此處在他們封建依附關係中

① “大大加速羅馬平民沒落的兵役，也就是查理大帝溫室般地助長德意志自由農民變為隸農和農奴的主要手段”。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九一九頁。

馬克思和恩格斯特別指出：“所有屬於地主的土地都是從前從那些農民手中偷來的！”（“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五卷，第六四四頁）對於農民所占用的土地，“農民和封建領主有同樣的封建權利”（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第一卷，第九〇七頁）。

② 關於這個問題的詳細論述，請參看B. Д. 格列科夫的論“由斯大林關於基礎與上層建築學說的觀點來看俄羅斯封建主義的形成”，原文載於蘇聯“歷史問題”，一九五二年第五期（譯文見“歷史問題譯叢”，中國人民大學版，一九五三年第二本——譯者）。

③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七三頁。

的農民愈多，他們的收入來源也就愈豐富。

還在羅斯國家形成時期，王公們即已把自己的權力擴展到農民和公社土地上。於是發生了公社土地之“轉化為王公領地的過程”，（《окняжение》），與此同時也規定了各種捐稅和農民的實物貢賦制度。隨着封建主義的鞏固，“轉化為王公領地”的公社土地和農民愈來愈多地轉入了封建主貴族和王公侍從之手。同時，世襲領地主自己也竭力用強力使更多的公社土地“貴族化”（《обояривать》），把這些土地上的居民變成依附於自己的人。

在十一世紀，隨着封建制度生產方式的鞏固和完全勝利，開始了封建割據時期。於是，大封建土地占有制（世俗的和寺院的）加劇發展起來。內部的封建戰爭日益頻繁。因封建戰爭的摧殘，封建主的壓力和征收苛捐雜稅而破產的農民，日益眾多地投靠封建主並受到他們的奴役。使農民農奴化的過程和對他們的剝削，是在尖銳的階級鬥爭的條件下進行的，這種階級鬥爭有時表現為大規模的起義。這種起義在古代羅斯國家中，在一〇二四年，一〇六八年以及一〇七〇年初都發生過。一一一三年所爆發的大規模的基輔起義，除了因高利貸者的壓迫而備遭痛苦的市民群眾以外，尚有被封建主剝削的農民積極參加。

新的封建生產關係的鞏固和勝利，使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有了新的可能性。

斯大林寫道：“新生產關係是這樣一種主要的和有決定性的力量，它真正決定生產力進一步的而且是強大的發展，沒有這種新的生產關係，生產力就註定要萎靡下去……”^①

* * *

封建社會是農業社會。絕大多數居民是從事農業的。封建國家被劃分為許多封建領地。封建領地的大部分可耕地，是以份地形式分配給農民，農民依附農民的。一小部分領地是領主土地，其上直

^① 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九五二年，第五頁。

接經營着封建主自己的領主經濟。

在領主土地上布置有領主的巩固莊園。在接近領主的經濟附屬建築物外面有菜園和花園。在菜園和花園外面有耕地。領地上還有森林、草原和牧場。

常見的封建領地并不是緊密相連的整片土地。領地往往总是由分散在許多村落的，大小不等的地段構成。^①

大部分領主土地是以個別地段的形式分布在各地，并与農民土地居間相處。領主土地的分散狀態妨碍了在領主土地上組織比在農民份地上更為先進的經濟。

在封建制度產生時期，最廣泛的是實行輪種制，而在森林很多的地區則實行燒林耕作法。從九至十世紀，開始流行三圃輪種制。整片耕地分成三塊：一塊種秋季作物（小麥或裸麥）；另一塊種春季作物（燕麥或大麥）；第三塊則留作休耕地。

當時的技術狀況是低下的、守舊的，生產工具是粗糙的、不完善的、受限制的，農業工具在中世紀很長一個時期內很少有所改變。從十四世紀開始，鐵的使用更加廣泛。在此以前，就已用鐵製造犁頭、犁刀和耙齒（從前由於鐵的昂貴，這些東西是用橡木製造的）。這是農具技術方面的最大成就。

封建領地的極重要的特點，乃是自然經濟的統治。如果沒有農業和農村家庭工業的結合，農奴制經濟就不可能帶有自然性質，家庭手工業是一種必要的副業。在封建領地上，不僅生產農業品，而且也生產許多工業品。自然經濟的統治，并不排斥購買鹽、鐵等等產品的必要性。因此，封建領地出賣一部分自己的產品。然而這種小額的

① П. Г. 維諾格拉多夫, А. Н. 薩文, Д. М. 彼特魯謝夫斯基和蘇聯著名的中世紀史專家 Е. А. 科斯明斯基, С. Д. 斯卡茲金, А. Д. 烏達里佐夫, А. И. 涅烏希辛, Н. П. 格拉吉安斯基等人, 根據大量的材料, 指出了西歐封建地產的分散雜亂狀態。П. И. 梁士琴科說: “大領地實際上往往并不是整片土地上的大地地產, 而是分散為一些小的地段。例如, 從節列夫斯基和沃茨基兩區的地產登記冊上就可以看出, 有些土地占有者的領地是由二十個較為不大的村鎮構成的”(梁士琴科: “蘇聯國民經濟史”, 莫斯科, 一九四七年版, 第一卷, 第一九四頁)。

商品買賣，並沒有使領地經濟失去自然性質。封建領地上的經營條件，是用該領地的全部產品或其中的一大部分來進行再生產或補償的。

領主經濟需要大量勞動力，而封建主只能從自己的農奴中得到它。但是農奴在經濟上是不依賴封建主的，因為他們是生產工具的所有者，也是他們所耕土地的實際占有者。在這種條件下，封建主只能用直接強迫的方法迫使農民去為他工作。封建主迫使農民去勞動的行為，具有超經濟的性質，並且是以封建主占有（不完全的占有）農民為基礎的。如列寧所說：“如果地主沒有直接支配農民人格的權力，他就不能強迫被分與土地而自行經營的人們來為他做工。因此，必須有‘超經濟的強制’……這種強制的形式和程度可以是極不相同的，從農奴地位起，到農民不完全享有權利的身分為止。”^①

用超經濟強制迫使農奴去勞動，是由經濟上的必需性決定的。因為在生產未得到充分發展的條件下，社會劃分為統治階級和被剝削階級是加強社會分工的前提。分工的規律是封建社會分裂為封建主和農奴的基礎。

然而，正如斯大林所教導的：封建主義的基礎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大土地所有者總是利用自己的土地所有權，採取這種或那種辦法剝削直接生產者。土地所有者所攫取的剩餘產品是地租。地租是實現土地所有權的經濟形式，各種不同的對抗性生產方式各有其適應的、不同的特殊地租形式。

和封建制度相適應的是封建地租。這種地租是以下面兩個階級的存在為前提的：一是享有土地所有權的封建主；一是農民，他們有自己的勞動工具和經濟并實際占有自己的份地，但在某種程度上喪失了自己的自由并被固着在土地上。農民們在必要勞動時間內為自己作工，而在剩餘勞動時間內則為封建主生產剩餘產品。農奴的剩餘產品就是封建地租；這封建地租也就是封建主用來實現土地所有權和對生產工作者的不完全所有權的經濟形式。封建主利用封建

① 列寧：“俄國資本主義底發展”，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六一至第一六二頁。

地租攫取農奴的全部剩餘勞動。

封建地租的第一種形式是勞役地租，在勞役地租條件下，農民在一星期內，要用自己的生產工具在領主的田地上服幾天勞役；其餘的時間，則在自己的土地上工作。勞役地租是一種最簡單的封建地租形態，在這種地租形態下，農奴的無償剩餘勞動直接表現為強迫為封建主勞動。勞役地租同時也是封建地租的最重要的、最典型的形態，因為在勞役地租條件下，封建生產方式所固有的特殊的勞動形式和剝削形式，獲得了最恰當的實現和表現的形式。農民的勞役是用極不同的方法來使用的。農民要做領主經濟所必需的一切工作。無論是田野，主人家和庭院，及其他地方，只要需要農民，農民就必得去。

領主經濟的農具配備是很差的，因為它既缺乏耕畜，又缺少生產工具。它需用的這些東西，都是由迫不得已用自己的生產工具和牲畜來從事無償勞動的農民供應的。貴族的領地是用農民的原始生產工具來耕作的^①。

建築城堡和經濟附屬建築物，敷設道路和維持交通秩序，排干池水，生產勞動工具，都是用農民勞動來完成的。產品和原料是用農民的車馬來運送的。農民也被用來管理領地，如有些組長，監工和衛兵通常就是由農奴擔任的。也有這樣一種莊員，他們沒有自己的經濟，

① 封建領主經濟缺乏工具的情況，可以從加斯那普王國國庫的工具清單看得出來。這個大的王國領地備有非常多的谷物，有大牲畜二一六頭、有小牲畜八九八頭，但是僅有十五個鐵制工具，兩把大鐮、兩把鐮刀、兩把鋤、兩把大斧、一把劈柴斧、兩把鉤子、一把削刀、兩把鑽子、一把刀（引自“寺院和王國封地地產登記表”，見格拉吉安斯基，斯卡茲金主編的“中世紀史讀本”，莫斯科一九四九年版，第一卷，第一五六頁）。

把這個封建主領地經濟中貧乏的鐵制工具數量和一千一百年以前（即公元前二世紀）面積達六十公頃的、經營微薄的、奴隸占有制莊園中所具有的鐵制工具數量加以比較，是很有意思的。根據伽圖的記載，這個莊園，除有大量的各種裝備（其中包括六部鐵頭犁和鐵齒耙）以外，還有下面一些鐵制工具：八個大鐮、八個鋤、四個大鋤、五個小鋤、兩個四齒耙、八把大鐮、五把鐮刀、五把劈柴刀、三把大斧、兩把尖劈、一個麥臼、兩把爐鉗、一個撥火棍、一個火爐（伽圖：“農業”第十章）。工具裝備所以有如此巨大的差別，是因為奴隸占有制莊園僅能指望自己的勞動工具，而封建主的領地經濟則主要使用農奴的工具。

因而住在領主的庄園里。其中有些人在領主田地上進行生產劳动，另一些則充任僕役。但是大多数農奴是在从事物質生產并創造着封建地租。

農民如何不能勝任勞役地租的剝削，可以从担負勞役地租的農民往往靠封建主生活的這件事上看得出來。在這種情況下，農奴的私人經濟所必須的劳动量已被剝奪，因而不能养活它的占有者，而使用這些農民的劳动的封建主就不得不在工作時間內供給他們以部分飲食。由于封建主占有了最有利于工作的時間，所以勞役大大地加重了，播種和收割都要先从領主田地作起。

封建主力圖加强对農奴的剝削。斯大林指出，在封建制度下，“剝削几乎仍如奴隸制度下的剝削一样殘酷，不过是稍許減輕一些罢了”^①。

由于封建主握有開設磨房和面包房等等的壟斷權，所以農民所受的封建剝削日益加劇起來。農民为了使用這些設備，要付出極高的代價。此外，農民還要向寺院繳納什一稅，向國家——即向整個封建主階級——繳納賦稅。

農奴所承担的大多数义务，基本上是由習慣來調整的。習慣在封建社会生活中具有很大意义。在生產力發展相当快的社会制度下，經濟生活条件在一代人眼中常有顯著的变化，因此，这些条件來不及固定和变成傳統。封建主义制度的情况則不是这样。生產力水平的底下及其發展过程的緩慢，使經濟条件在極其慢長的时期內毫無变化地重复着，逐漸固定下來，变成了習慣和傳統^②。这就是为什么說習慣和傳統可以作为中世紀的特征并調整着中世紀生活的各个方面的道理。農民的許多各种各样的义务也是由習慣固定下來的。值得注意的是，在英國農奴曾被叫作“遵守慣例的人”（《обыяники》）。

① “联共（布）党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七頁。

② 參看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三卷，第一〇三五頁。——在奴隸社會中，生產力的發展也是極緩慢的。然而，由于对生產者的絕對奴役和奴隸沒有任何人的權利，因而沒有可能把不太適當的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在習慣上固定下來。

封建主往往規避慣例，強加農民所負擔的義務。作為封建制度基本特征的農民的階級鬥爭的加強，稍許抑制了封建主的過分貪婪。農民的階級鬥爭也表現為反對封建主的武裝起義。

*

*

*

領地的大部分土地是以份地形式分配給農奴的。在中世紀歐洲的大多數國家里，領主直接經營的土地和農民的土地之間的比例大約為一比二。在十一至十六世紀的封建俄羅斯，領主土地所占比重則更小^①。小農經濟占有優勢。

細小的依附農民經濟在封建社會中的巨大作用是由封建社會生產力的狀況決定的。生產工具是細小的、不完善的、受限制的，僅適合於個體使用的。因此，以依附農民、即生產工具（在自己耕地上所使用的）所有者的個體勞動為基礎的小農經濟，是和封建社會生產力和生產過程的性質相適應的。

但是農奴不能按照個人的意志來經營自己的經濟。他的經濟活動不僅要受到封建行政機關的經常影響，因為他是公社的成員。

從已經瓦解的氏族公社中發展起來的土地公社，乃是氏族制度在封建社會中的殘余。土地公社在俄國曾經非常鞏固的存在了很長一個時期。馬克思很注意俄國的公社，並且特別指出說，它和日耳曼的馬爾克公社有很多相似之點^②。

按照恩格斯的意見，俄國的發展進程——想必是和德國、英國以及斯堪的那維亞半島諸國的情況一樣——是這樣的：起初是公社土地占有制和公社土地使用制，後來是自由占有其耕種所必需的土地的大家庭公社；隨着人口的增長，在大家庭公社內部興起的個別家庭之間發生了劃分和周期性的重分耕地的現象，最後，對耕地和園圃作了徹底地重新分配，確立了耕地和園圃的私有制，同時仍保留牧場、

① “在歐洲一切國家中，封建的生產，都以土地分給尽可能多數的臣屬這件事作為特征”（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九〇六頁）。

② 參看馬克思于一八七〇年二月十九日致庫格曼的信，見“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二六卷，第四二頁。

森林、草原的公有制，這就是農村土地公社^①。社員們在自己份地上經營個體經濟；由於地界交錯以及使用公社附屬地的必要性，個體經濟是由公社來調整的。這整個歷史過程是由生產力的發展和社會分工決定的，因為這兩者引起了個人生產產品的必要性。

農民的份地並不是整片的土地。公社土地使用制的特征是地塊零亂和強迫輪種。在歷史上所以能產生這樣的現象，是因為在農村土地公社發生時期，公社企圖使它的全部成員都在同樣的條件下從事經營和謀得生存。為了達到這個目的，就必須使公社社員不僅在使用公社附屬地——森林、草原、河川等等方面有同等權利，而且還要使他們所耕種的份地的面積和質量相等。但是公社的耕地通常都是由在土壤結構和質量上以及地勢上彼此有些差別的田地組成的。因此，每一塊田地都劃分成許多相等的地段，每個社員在每塊田地裡都得到一段地。這樣就產生了地界交錯的現象。屬於每一個農民的地段，只是在從播種到收穫這一時期內歸他個人使用，在此以後，一切農民的地段，又構成田野，用作全村的牧場。這就是散田制度。只有庭院附近的通常用作花園或菜園的一小塊土地，才是常年歸農民完全自行使用的^②。

地界交錯和必須共同放牧，使得對一切公社成員——農戶——規定一個共同的播種和收穫的時間成為必要。由此就產生了確立強迫共同輪種制的必要性。

在日耳曼各王國產生時期，耕地的周期性重分辦法逐漸停止了。份地變成了農民的私有財產，而公社附屬地仍然是公社的財產，社員

① 俄羅斯學者A.考弗曼和M.柯瓦列夫斯基等人，對於農村公社的研究有很大貢獻。恩格斯說，他在M.M.柯瓦列夫斯基的“家庭和財產的起源及發展概論”一書的影響下，曾對農村土地公社是由氏族公社產生的這一概念作了若干重大修改（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六頁）。關於農村公社問題，作者曾參考過斯卡茲金即將出版的“中世紀歐洲農業史概論”一書。

② “第一塊變成個人私有財產的土地，乃是園圃土地。住宅的神聖不可侵犯——這個一切個人自由的基礎——開始僅限於游牧帳棚，後來才涉及到定居農民的木屋，再后就逐漸變成園圃的完全所有權。”（“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五卷，第六三二頁）。

对这些土地的使用是由公社来调整的。地界交错的现象，敞田制度以及共同轮种制当然也被保留了下来。

随着封建主义的发生和发展，大多数公社社员——农民逐渐丧失了个人自由，并变成了农奴或封建依附农民。农民的土地——无论是农民的份地，还是公社的土地——都成了封建主的财产。封建主虽然使农村土地公社农奴制化了，但是仍然保留了它的基本经济特点。保存了公社的土地使用制。农民的份地仍然一片片地散布在各大块田地上。保留下来的还有整个田地的放牧制度和强迫共同轮种制。农民也保留了使用公社附属地的权利。这是农民经济存在的必要条件。假如封建主禁止农民使用森林和牧场，他们就会使农民破产，并会消灭农民履行劳役和缴纳代役租的可能。荒地的使用，是在从农民身上征收相当赋税的封建行政机关监督下由公社来调整的。

使用公社附属地的规模是和农民份地的大小相适应的。例如，占有半块份地的人在使用公社土地时，就比占有整块份地的人少一半。

随着公社之转变为闭塞性的经济组织以及新份地分配办法的停止实行，农民原有的表现为占有同等大小的份地的这种经济上的平等也消失了。居民增加起来，农民中间发生了继承现象和部分财产发生分化的现象，于是份地分裂了。除了有整块份地的农户以外，出现了一些仅有半块、四分之一块乃至八分之一块份地的农户，然而封建主尽可能地阻止份地的分裂。因为份地的分裂减弱了农户的经营力量，与此同时也减少了履行义务的可能性。农奴平等地担负劳役的必要条件，是他们的份地和属于他们的生产资料的大致相等。

封建主并不想消灭土地公社。公社是和封建社会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①。此外，封建主还可以用公社来为自己谋利益。因此，封建主不能不考虑农民争取保存公社及其土地的斗争。公社之能够团结农民，不仅因为公社和农民的劳动条件和履行封建义务的条件是共

① 参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五卷，第六三九、六四〇页。